

黄石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 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继续对我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清理取缔，做到应清尽清，能清速清，维护河湖水系通畅，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

二、主要任务

对长江黄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安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猪婆湖花骨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湖泊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冶湖、网湖等水域内用于非法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

（一）认真组织排查。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开展对所辖行政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非法矮围清单（包括矮围位置坐标、所在水域、面积、现存围堤高度、长度等），明确责任人、联络人，并于 4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前将非法矮围清单报至我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应定期组织排查工作，对经排查无非法矮围的县（市、区）出具无非法矮围承诺书。

（二）集中清理取缔。各县（市、区）政府应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

（三）开展验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完成清理取缔非法矮围进行逐个点位复核，达到“三个到位”（拆除到位、清理到位、取缔到位）的要求后，提交销号报告，提供复核销号台账（同角度现场对比照片不少于3组，全景对比照片不少于1组）。

（四）开展重点抽查。根据各地非法矮围排查及取缔清理情况，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将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发现漏报瞒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督促县（市、区）整改。同时，配合长江委、省水利厅开展重点抽查。

（五）持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阶段任务完成后，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持续推进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有关工作，坚决杜绝已清理取缔矮围死灰复燃、新增非法矮围等情况。长江流域禁捕期间，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市水利和湖泊局统筹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排查，发现非法矮围及时组织清理取缔，自2022年起，每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非法矮围排查清理情况及台账报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攻坚提升专

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和湖泊局，统筹推进全市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坚持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非法矮围排查和清理取缔工作。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要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非法矮围清理取缔情况逐个点位逐级复核、销号。

（二）强化考核问责。各县（市、区）要加强执法强度，考核问责力度，将非法矮围专项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同长江流域禁捕、执法成效一同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考核体系。对工作推进不力、瞒报漏报、清理取缔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长江流域非法矮围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舆论动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正面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